

#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”）系根据公司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版）》等相关规定进行，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遵循依法合规原则、自愿参与原则、风险自担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向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和决策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汉友、杨俊、郭霖

2024年1月5日